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9,390元，另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7日之利息（如附表所示）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518元【計算式：343萬9,390元+利息1,1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1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4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宜羚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75萬8,802元	113/8/6	113/8/7	5.86%	56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2	利息	123萬4,929元	113/8/6	113/8/7	5.86%	39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3	利息	39萬1,781元	113/8/6	113/8/7	7.72%	16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合計						1,128元